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4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杜梓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仟肆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滯納金，暨按日息萬分之五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——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以債務人向其分期付款購物未依約清償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惟買賣契約書暨分期付款約定書並無有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之相關約定，故就未到期之金額不得期前請求。是債權人僅得請求債務人給付至本件支付命令聲請時（即民國114年6月23日）已屆期未清償之債務，則自113年12月20日起僅有7期款項到期，是債務人應給付已屆期未清償之金額為5,495元（785元×7=5,495元），債權人請求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准許之範圍者，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

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林雅芳